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04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丽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皂角树村七组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